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即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6月22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天影視」	指	浙江力天影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如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等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
田甜女士
傅潔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劉翰林先生
甘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可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席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各項上市規則修訂一致，以落實「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項下的建議；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獲批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組織章程細則應持續生效。

於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46歲，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9月27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袁先生擁有逾24年的影視行業經驗。下表顯示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3年8月至今	力天影視	董事及總經理	監督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1998年6月至 2013年6月	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影視」)，一家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002071)	副總經理	監督發行部的管理及 營運

袁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時或解散前一年內曾擔任其執行董事、監事及／或法人代表。袁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惟並無營業、(ii)並無因其不法行為而導致該等公司解散、(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導致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解散該等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公司	主營業務	解散方式	角色
東陽長立影視服務有限公司	影視器材租賃及銷售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法人代表及監事
北京長城環宇國際影視廣告有限公司	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國內及外商來華廣告	以註銷註冊方式解散	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2016年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文憑。袁先生於2017年獲上海東方電影頻道頒授的優秀發行人獎。

田甜女士為袁力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於132,662,8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4.22%)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20,000元的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個人資歷、經驗、責任、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常做法釐定。

田甜女士，41歲，於2019年9月27日及2020年5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田女士擁有逾18年的影視行業經驗。下表顯示田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6年8月至今	力天影視	董事	監督該公司的營運
2018年8月至 2019年2月	重慶完美臻至影視文化 有限公司 ⁽¹⁾	董事及總經理	監督該公司的管理及 營運
2017年10月至 2019年2月	北京完美影視傳媒有限 責任公司	副總裁	負責電影的投資、製 作、宣傳及發行
2004年2月至 2016年11月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 公司，一家於深圳證 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代碼：300251)	發行部總經理及 製片人	負責電影的投資、製 作、宣傳及發行

附註：

- (1) 重慶完美臻至影視文化有限公司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24))的附屬公司。

田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獲得音樂教育文憑。田女士正於中國北京的長江商學院修讀並仍待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力先生為田甜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於132,662,8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4.22%)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田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20,000元的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個人資歷、經驗、責任、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常做法釐定。

傅潔雲女士，42歲，於2019年9月27日、2020年5月24日及2021年1月13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傅女士擁有逾19年的會計經驗。下表顯示傅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

工作期間	公司	最後職務	角色及職責
2015年9月至今	力天影視	首席財務官、副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該公司的財務營運
2011年5月至 2015年9月	杭州合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	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協助董事會的營運
2004年9月至 2011年4月	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 (於2009年合併至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審計經理	管理審計項目

傅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的浙江財經大學，於會計學專業和金融學專業分別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傅女士已於2008年12月取得中級會計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女士於4,389,5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6%)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女士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660,000元的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個人資歷、經驗、責任、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常做法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所支付的資本，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法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袁力先生於132,662,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4.22%，當中，袁力先生全資擁有的力天世紀傳媒有限公司持有68,282,350股股份，及田甜女士(袁力先生的配偶)持有64,380,501股股份。田甜女士於132,662,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4.22%，當中，田甜女士全資擁有的元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4,380,501股股份，及袁力先生(田甜女士的配偶)持有68,282,35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袁力先生及田甜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9.13%，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14	0.91
5月	1.12	0.86
6月	1.09	0.77
7月	1.11	0.89
8月	1.10	0.88
9月	1.93	0.88
10月	1.52	1.06
11月	1.50	0.93
12月	1.45	0.94
2024年		
1月	1.70	1.15
2月	3.84	1.30
3月	5.31	2.7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9	1.22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的諮詢意見總結，建議修訂主要是為了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具體而言：(i)規定上市發行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司通訊；(ii)上市規則刪除有關上市發行人在現有的同意制度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所須作出的安排；及(iii)若上市發行人獲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方式，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形式個別向證券持有人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1.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2. 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a) 由專人送達予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送交，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該等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任何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到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的約束，在其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相關通知已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
- (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3. 細則第159條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單純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單純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發，則於有關網站首次登載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經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規定或另行要求的日期；
- (e)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單純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單純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可單純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單純以中文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4. 細則第160條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路85號院銅牛電影產業園5-A力天影視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袁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田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傅潔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特此修訂如下：

(a) 第151條作出修訂，刪除該條末尾的以下文字：「，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b) 第158條作出修訂，刪除整條，替換為以下內容：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送達予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送交，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第158(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該等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任何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到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的約束，在其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相關通知已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
- (4)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到通知的每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c) 第159(b)條作出修訂，刪除第二句。
- (d) 將第159(c)條和第159(d)條重新編號為第159(d)條和第159(e)條，並增加以下條文作為第159(c)條：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刊發，則於有關網站首次登載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經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規定或另行要求的日期；」
- (e) 第160(3)條刪除整條。」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之格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示識別，且已合併第5項決議案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在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束後立即生效，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貫徹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關於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袁力先生、田甜女士及傅潔雲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